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究

李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 401121)

摘要: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日益完善,越来越多的公司希望通过证券市场获得融资。因此,维护良好的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规范的证券市场中,完善的信息披露是提高公司透明度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之一,同时也是判断证券市场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本文主要分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问题,帮助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

关键词: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政府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2.33.006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直接决定着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因此,上市公司需要及时披露各项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本文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分析对象,首先叙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相关条件,其次阐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最后论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对策建议,以便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质量。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概述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通过公告书、定期报告等形式向社会大众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在披露信息时,企业不仅需要披露财务信息,也需要披露非财务信息,使投资者可以了解投资信息,加强双方沟通,从而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信息判断。因此,全面而又真实的信息披露对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都至关重要。一般而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

第一,完整性。完整性是指上市公司必须将所有可能影响决策或判断的投资价值信息充分而又及时地披露给投资者,所披露的信息能够全面而又充分地揭示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展现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不得存在隐瞒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二,真实性。真实性是信息披露的最根本要求,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够满足客观性、规范性以及一致性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必须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真实存在的内容,同时还必须符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内容与所反映的事实必须一致。

第三,及时性。及时性是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必须在法定期间内完成,如果重要信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相关的披露

工作也应当及时推进,使投资者能够获取真实信息。例如,公司的财务发生了变化和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变动都需要及时告知公众。

第四,公平披露。进行信息披露时,上市公司要保证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平等的信息,不存在由于投资者身份、金额以及时间的不同而获取不同信息的情况。例如,在披露信息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能够出现选择性披露的情况,这会导致投资者由于获取信息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交易行为,甚至可能出现内幕交易情况,破坏市场的公平秩序,为此上市公司应当向市场上的所有投资者公开相同的信息。

第五,准确性。准确性要求信息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能够采用恰当的表达术语,保证所引用的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的语句。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冗余性问题

目前,我国多部门出台了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出现政出多门的情形。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冗余,内容交叉重叠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不仅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成本,同时也掩盖了真正有用的关键信息,也导致一些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流于形式,缺乏真实可靠的信息内容。例如,财政部所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与我国证券管理机构所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就存在重复披露的现象。《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未决诉讼或者是仲裁,而证券管理机构也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没有结案的重大诉讼以及仲裁,致使信息披露冗余。

2.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问题

第一，没有披露完整的关联方交易信息。当前，一些上市公司并没有披露完整的关联方交易信息，如没有披露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策略等，也没有详细披露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致使许多投资者很难了解到真实交易状况。在披露信息时，一些上市公司常常掩盖股东的持股状况，致使许多关联方的信息被刻意掩盖；还有一些上市公司仅仅只是说明了关联交易，并没有对关联的关系进行进一步说明，也没有说明资金的去向。例如，佛山照明并没有依法依规披露自身拥有重大担保事项，金额超过上千万元，也没有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投资金额也高达上千万元。正因如此，佛山照明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第二，没有完善披露非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是指除财务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内容，如企业是否履行了社会责任。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披露非财务信息依旧处于探索阶段，许多上市公司并不会主动、详细地披露非财务信息。例如，某知名有色金属企业并没有详细披露自身由于排放金属污染周边环境而被责令全面停产整顿。上市公司必须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相关信息，但是该上市公司并没有在法定期间内将信息告知公众^[2]。

2.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问题

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象，许多投资者并不了解上市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因此，上市公司需要及时向社会披露重要信息，使投资者可以在规定期限内获悉真实的情形。例如，上市公司可以在中期报告中归纳总结每个会计年度的工作状况，可以在年度报告中归纳总结全年度的经营状况。这不仅给予上市公司充足的准备时间，同时也可以使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但是在实践之中，一些上市公司往往存在着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例如，某药业企业因滞后信息披露而被政府部门挂牌督办，这一信息曝光之后导致企业的股价不断下跌。事实上，该药业企业事前已经知晓政府部门需要对其进行审查，同时也接收到政府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的文件，但是如果该消息及时披露，势必会对公司股票造成极大的影响。为此，在随后的两个月时间内，公司一直保持沉默，并没有主动披露调查结果，而公司的高管却暗中集中减持公司的股票，并从中获益。由此可见，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不够及时，而不及地披露必将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2.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问题

第一，调节利润。目前，一些上市公司常常采用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或者随意增减资产折旧费用，又或者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以此达到扭亏为盈的目标。例如，某上

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但是第三年却实现了盈利。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发现，该上市公司之所以能够扭亏为盈，是因为大幅度转回已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披露不真实。由于上市公司的改制并未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并不合理，许多上市公司都存在着一股独大的情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之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了一些大股东的提款机。例如，某上市公司的母公司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超过 20 亿元，这些信息并没有被充分披露，受到了政府部门的公开谴责，同时该事件也被纳入了该上市公司的诚信记录中^[3]。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对策建议

为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我们可以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3.1 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

第一，不断加大监管力度。近年来，我国法律法规对于财务造假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但是在具体落实时依旧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致使执法效果并不理想，执法力度不够，惩罚和法律的威慑效应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正因如此，上市公司的造假成本并不高，而获利却非常丰富，致使许多人铤而走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国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的实效，同时也需要加大对于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合理强化社会监督。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案件中，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力量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新闻媒体可以及时曝光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使广大公众知晓上市公司所存在的不合理经营状况。为此，我国可以强化社会监督力量建设，积极保障新闻媒体记者的调查采访权，同时也需要有序约束新闻从业人员的不实报道行为，确保社会监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部门还需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如果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进行严惩，防止出现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相互串通的局面。除此之外，我国还需要不断优化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环境，减少不必要的干预，确保在工作时的独立性，使他们可以完全独立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4]。

第三，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在上市公司群体中，投资者主要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这部分人群数量众多，力量却非常薄弱。为此，我国可以成立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通过协会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理解和观察能力，整理出有利于投资者投资的建议和决策，同时还可以受理中小投

投资者的各项诉讼业务。

3.2 完善信息披露法律体系

第一，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减少重复披露的行为。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我们需要提高信息披露的简洁性，将重要的信息一目了然地展现给投资者。为此，我国需要引导上市公司制定标准化的披露报告，可以将披露信息分成重要提示、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在信息披露时，每一个小点的披露不得超过总披露字数的 25%，以此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也确保披露的简洁性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第二，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坚决落实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但是我国当前的法律中并没有规定完善的民事诉讼赔偿机制。为此，我国可以尝试引进退市过错赔偿制度，责令上市公司退市企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投资者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以此保障中小企业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犯。与此同时，我国还需要制定民事赔偿责任细则，明确上市公司由于信息披露不完善给股民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法定程序，引导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高上市公司的违法成本，促使上市公司可以及时披露各项信息，以此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5]。

3.3 加强内部治理

第一，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可以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责，可以依靠自身的专业素养独立判断，可以对不合规的事情开展调查，防止公司大股东随意操纵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非常必要。但是，在现实生活之中，我国很多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并不够科学，许多公司存在着一股独大的现象。而独立董事的人选，往往是由大股东直接决定，且大股东选派的独立董事常常是自己非常信赖的人，很难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此，我国需要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需要改变独立董事的任命方式，积极转变由大股东任命独立董事的局面，以此确保独立董事的人选可以真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能够有效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监督性。我国还可以建立独立董事问责机制，依法追究未能履行职责的独立董事责任，如发现其存在失职或者渎职的违法行为，则需要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在资本市场上，法人股等非流通股非常集中，致使出现一股独大的情形，为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规埋下隐患。为此，我国可以加快推进上市公司的产权改革，推动股权的多元化变革，这不仅可以规范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还可以有效解决一股独大的情况。具体而言，我国可以利用股权制衡机制来降低股东的控股比例，使任何一个股东都不具备明显的优势，以此形成相互牵制、相互制约的平衡局面^[6]。

4 结语

综上所述，为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我国需要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同时，需要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法律体系，加强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以此确保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参考文献：

- [1] 朱杰. 独立董事薪酬激励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0, 35(02): 77-86.
- [2] 上市公司治理研究课题组, 台冰.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法律责任问题研究[J]. 证券市场导报, 2022, (05): 14-22.
- [3] 郭雳. 注册制下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重构与完善[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0, (09): 92-101.
- [4] 赵庆国, 刘莉明, 孔祥月.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J]. 经营与管理, 2020, (01): 35-40.
- [5] 花欣杰, 赵益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研究——以金亚科技为例[J]. 中国总会计师, 2022, (04): 108-111.
- [6] 纪纲, 程昔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策略研究——以大数据下资源共享平台的发展为背景[J]. 现代商业, 2021, (03): 115-117.

作者简介：李小燕（1985-），女，四川内江人，大学本科，主要从事财务审计研究。